先秦汉语"V+N"式定中结构研究

任荷,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

1.议题与研究意义:汉语的词类与句法成分并非一一对应,而是呈现出一对多的复杂局面。此特征带来了一个直接后果:甲类词与乙类词按照相同的顺序组合,仍然可以构成不同的结构。具体到先秦汉语时期,词类之间(主要针对名动形三大类)的纠葛更多,边界更模糊,组合关系上的多样化也更常见。"动词+名词"(以下简称"V+N")的组合即是如此——它们既能构成述宾关系,也能构成定中关系(例如"死人、爱子")。造成此情形的关键在于:先秦汉语动词既能充当谓语核心,又能直接作定语修饰中心语。作谓语是动词的核心功能,前人的关注较多。"直接作定语"的功能却鲜有人关注。显然,并非所有的动词都能不藉助连接词("之")自由地充当定语,即定语位置对于进入其中的动词具有选择限制。那么我们不禁要问:到底什么样的动词能直接作定语?能被动词直接修饰的中心语名词又有什么特征?二者是如何组合成定中结构的?听话人又是如何进行语义解读的?定中结构对于动词和名词的选择限制与述宾结构有何不同?唯有针对先秦汉语"V+N"式定中结构作出全面细致的研究,才能回答以上问题。而对这些问题的探讨,恰可作为我们观察先秦汉语动词、名词的语义句法特征的窗口,或可由此窥见先秦汉语动词和名词的语义特征与它们的句法行为之间的制约关系及动词与名词在语境中的组合机制。

2.语料与数据:为了确保语言的同构型,我们将此研究所涉"时段"进一步限定为"春秋末至战国前期"。我们选取《左传》、《国语》和《论语》三部重要文献,穷尽考察了其中的"V+N"式定中结构。共搜集到200余个符合条件的组合,其中出现的定语动词有113个,中心语名词有98个。

3.程序与方法: 若要揭示出 "V+N" 式定中结构的内在规律,最关键的是深入发掘定语动词的特征与类别。故而本文的分类描写始于动词。我们考察了 113 个定语动词在三部文献中的所有用例,继而依据它们的句法表现、语义类别及二者之间的配合关系,将这些动词大致分为十三类。在此基础上,借鉴词义分解理论和事件结构理论详细剖析了每类动词的语义句法特征。与此同时,借鉴名词的常规分类法、基本层次范畴理论及生成词库理论,描写了每类动词所搭配的中心语名词的类别与特征,并逐一探讨了动词与名词是如何组合成定中结构的。

4.初步结论:在详尽的语料分析的基础上,我们分别对定语动词、中心语名词的语义特点进行了概括,并给出了"V+N"式定中结构的整体分类。能够直接作定语的动词大多是变化动词、状态动词或表"活动事件"的过程动词,也有少部分表"一般性动作事件"的过程动词,很少有典型动作动词或"致使-变化"动词。至于能被动词直接修饰的名词,从词汇类型结构看,多为人造类名词;从词汇的范畴层级看,抽象级名词最多,基本级也不少,几乎没有具体级名词。"V+N"式定中结构的内部并非同质,应分为"称谓型"和"述谓型"两种,两种组合在"编码的复杂度、语义解读的难度、语义整合的程度、类指功能的强弱、定语动词的时间性强弱"等五个方面表现出系统性差异。

5.未来方向:将考察范围扩展到上古汉语中后期乃至中古汉语、近代汉语及现代汉

语时期,对"V+N"式定中结构的历时变化进行全面描写,希望藉此窥见汉语动词"类别"的变化及动名组合机制的演化规律。